

---

#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骏环路 88 号 13A 栋 301 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2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3
（五）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7
（六）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
（七）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8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管.....	1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1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2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法定代表人	张杰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翼捷股份 430234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为人民币 3,513.60 万元，股票发行后为人民币 3,605.1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新骏环路 88 号 13A 栋 301 室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 80160304
传真	(021) 80160301
网址	<a href="http://www.aegisafe.com">http://www.aegisafe.com</a>
董事会秘书	周蓬
电子邮箱	alvin@aegisafe.com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10000682266227Y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 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经营范围	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工业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及其控制系统、工业消防报警产品和红外传感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总计 91.5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1.52 万元，以现有总股本 3,513.60 万股计，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自挂牌及做市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最新做市收盘价格（2017 年 12 月 7 日）为 10.4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根据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上年度年报公布前的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 80%，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情况计算确定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的 80% 为 9.31 元，考虑 2016 年度分红每股 0.30 元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其他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公告通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前可行使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同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无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

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告》的说明，视同在册股东均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周蓬	董秘兼财务总监	10,000	现金
2	沈建妹	人力总监	30,000	现金
3	夏志国	子公司销售总监	100,000	现金
4	褚旻	运营总监	20,000	现金
5	张敏敏	研发总监	10,000	现金
6	崔鹏程	子公司总经理	50,000	现金
7	余荣生	大区销售总监	50,000	现金
8	马永生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20,000	现金
9	孟令海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65,000	现金
10	袁智武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50,000	现金
11	胡泽嵩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80,000	现金
12	李会敏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10,000	现金
13	吴永国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100,000	现金
14	余波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30,000	现金
15	雒学良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15,000	现金
16	薄世刚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30,000	现金
17	胡菊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40,000	现金
18	李海燕	监事、子公司家电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现金
19	华明	子公司研发骨干	25,000	现金
20	汪锐	研发骨干	15,000	现金
21	王爽	研发骨干	40,000	现金
22	陈照彬	子公司骨干	15,000	现金
23	张利英	子公司骨干	30,000	现金
24	张晶	监事会主席	30,000	现金
25	李知兰	监事	20,000	现金
合计			<b>915,0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翼捷股份的 25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提名的产生与通过均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公示，具体决议过程如下：

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及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8 月 17 日公告了相关决议和《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2、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3、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4、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确定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2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8%，其中同意 25,9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综上，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产生符合我国法律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与决议程序通过名单一致。本次参与定增的 25 名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周蓬，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450 弄 22 号；身份证号：310102198508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2. 沈建妹，女，1975 年 4 月 14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树园村 1009 号；身份证号：31022619750414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3.夏志国，男，1978年10月3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内蒙古牙克石市图里河镇爱林路团结胡同20号；身份证号：1521041978103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4.褚旻，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路328弄87号201室；身份证号4112231975111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5.张敏敏，男，1986年12月2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178号205幢130室；身份证号：3206811986122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6.崔鹏程，男，1988年1月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身份证号：4111231988010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7.余荣生，男，1982年12月3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忠勤村张家组16号，身份证号3210881982123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8.马永生，男，1978年4月2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65号；身份证号：2201031978042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9.孟令海，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0115号；身份证号：1306841987101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0.袁智武，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45号26栋19号；身份证号：3622331971031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1.胡泽嵩，男，1985年8月1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潘家桥路13-2号；身份证号：3410021985081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2.李会敏，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11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3.吴永国，男，1969年8月26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29栋604；身份证号：11010519690826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4.余波，男，年1980月8月3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解放大道1751号201室；身份证号：4201021980080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5.雒学良，男，1984年5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马营镇一条街8号；身份证号：622424198405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6.薄世刚，男，1982年10月1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41号呼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身份证号：1501051982101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7.胡菊，女，1987年12月1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千秋镇民新村三组110号；身份证号：3209241983121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8.李海燕，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100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19.华明，男，1984年1月4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桐城市南演街道办事处沿河东路35号；身份证号：34082119840104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汪锐，女，1989年10月2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院路255号；身份证号：3424221989102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1.王爽，女，1987年3月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石湖乡园林场北场组33号；身份证号：3403231987030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2.陈照彬，男，1986年3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55号；身份证号：500237198603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3.张利英，女，1964年5月1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山西省

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一街 5 号院 80112 号；身份证号：14010319640510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4.张晶，女，1982 年 1 月 27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宏图路 1 号 42-23；身份证号：42080219820127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5.李知兰，女，1989 年 3 月 13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忠义乡攀角村 9 组；身份证号：5110231989031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 **（五）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均为新增股东，其中周蓬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晶、李海燕、李知兰为公司监事，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参与定增，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发行，拟认购股份的投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 **（六）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书》，《股权认购协议书》均不存在《发行问题解答（三）》所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签署了《发行对象调查表》，声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七）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翼捷股份、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张杰、程琨、孙晓菲、董监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获取核心员工服务，定价依据为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计算确定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的80%，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计算确定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11.64元/股，本次定增价格9.01元/股（确定发行价格9.31元/股，考虑分红0.30元/股后确定）低于最近3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也低于前

次定增价格 10 元/股（考虑分红因素后，实际定增价格为 9.7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为面向核心员工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的发行，从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公允价值及发行价格判断，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借记 管理费用 2,131,950.00 元，贷记 资本公积 2,131,950.00 元。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即：预计本年度营运资金量 = 预计本年度销售收入 × (1 - 预计本年度销售利润率) / 预计本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如下测算：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数 (元)	周转次数 (次/年)	周转天数 (天)

营业收入	93,939,240.06				
营业成本	35,688,581.67				
净利润	20,315,207.85				
应收账款	17,586,607.46	22,366,248.13	19,976,427.80	4.70	76.55
预付账款	1,224,526.88	2,029,714.71	1,627,120.80	21.93	16.41
存货	19,480,773.53	17,225,349.83	18,353,061.68	1.94	185.13
应付账款	6,932,789.73	6,685,111.59	6,808,950.66	5.24	68.68

经计算，2016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3 次/年，2016 年销售利润率为 21.63%，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则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量测算为 56,889,721.03 元（本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332,249.93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8,557,471.1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824.415 万元，未超过实际需求量。

####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共融资90万元，用于公司研发投入，目前已使用完毕。之后又于2017年3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共融资3,000 万元，用于公司厂房购买以及营销和研发支出，厂房购买已支付2,000万，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还剩余3,438,682.37元未使用，将继续用于营销和研发支出。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金用途与各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管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0,010,800.00	28.49	7,499,850.00
2	程琨	境内自然人	7,488,000.00	21.31	5,616,000.00
3	孙晓菲	境内自然人	7,488,000.00	21.31	
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0	8.54	
5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1,843,400.00	5.25	
6	于海洋	境内自然人	936,000.00	2.66	702,000.00
7	贾瑞起	境内自然人	884,000.00	2.52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825,800.00	2.35	
9	穆震涛	境内自然人	707,000.00	2.01	
10	陆锡英	境内自然人	673,400.00	1.92	
合计			<b>33,856,400.00</b>	<b>96.36</b>	<b>13,817,850.00</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0,010,800.00	27.77	7,499,850.00
2	程琨	境内自然人	7,488,000.00	20.77	5,616,000.00
3	孙晓菲	境内自然人	7,488,000.00	20.77	
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0	8.32	
5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1,843,400.00	5.11	
6	于海洋	境内自然人	936,000.00	2.60	702,000.00
7	贾瑞起	境内自然人	884,000.00	2.45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825,800.00	2.29	
9	穆震涛	境内自然人	707,000.00	1.96	
10	陆锡英	境内自然人	673,400.00	1.87	

合计	<b>33,856,400.00</b>	<b>93.91</b>	<b>13,817,850.00</b>
----	----------------------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16,950	13.14	4,616,950	12.81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16,701,200	47.53	16,701,200	46.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318,150	60.67	21,318,150	59.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17,850	39.33	13,907,850	38.58
	3、核心员工	-		825,000	2.29
	4、其它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17,850	39.33	14,732,850	40.87
<b>总股本</b>		<b>35,136,000</b>	<b>100.00</b>	<b>36,051,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69 名。

### 3、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3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824.415 万元，其中股本将增加 91.50 万股，资本公积将增加 732.915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4、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

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增强，利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不影响公司现有现金流的安排，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5、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28.49%的股份，程琨先生持有本公司 21.31%的股份，孙晓菲女士持有本公司 21.31%的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27.77%的股份，程琨先生持有本公司 20.77%的股份，孙晓菲女士持有本公司 20.77%的股份，发行后，任何单一股东仍然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张杰	董事长、总经理	10,010,800.00	10,010,800.00	-
2	程琨	董事、副总经理	7,488,000.00	7,488,000.00	-
3	于海洋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00	936,000.00	-
4	周蓬	董秘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	沈建妹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6	夏志国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7	褚旻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8	张敏敏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9	崔鹏程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0	佘荣生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1	马永生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2	孟令海	核心员工		65,000	65,000

13	袁智武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4	胡泽嵩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15	李会敏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6	吴永国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7	余波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8	雒学良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19	薄世刚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0	胡菊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	李海燕	监事、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2	华明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3	汪锐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4	王爽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5	陈照彬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6	张利英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7	张晶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	李知兰	监事、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合计				<b>18,434,800.00</b>	<b>19,349,800.00</b>
					<b>915,000.0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8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64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62	2.53
资产负债率（%）	26.91	48.79	25.32
流动比率	3.65	1.73	2.92
速动比率	2.61	1.40	2.16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6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62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58	2.47
资产负债率（%）	24.15	44.14	22.39
流动比率	4.09	1.89	3.20
速动比率	3.05	1.56	2.44

注 1：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824.415 万元，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

###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824.415 万元，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公司流动比率从 2.92 提高至 3.20，速动比率从 2.16 提高至 2.44，同时资产负债率从 25.32% 下降至 22.39%。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也不会有重大变化。

###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不会有重大变化。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所有参与认购人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自愿锁定 12 个月。

除自愿锁定 12 个月外，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蓬为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张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知兰和李海燕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1、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翼捷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翼捷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9、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10、翼捷股份新增股东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册股东中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14、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5、翼捷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

16、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7、翼捷股份的股票发行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况。翼捷股份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18、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19、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20、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

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1、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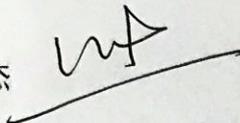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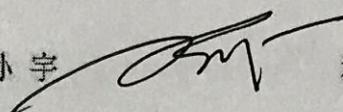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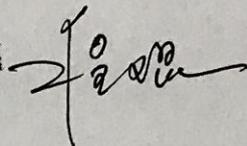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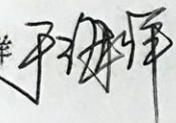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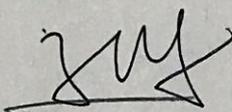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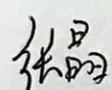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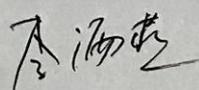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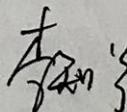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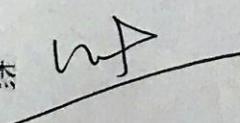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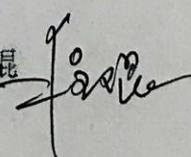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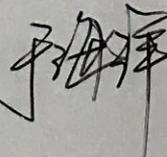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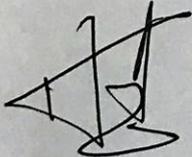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张杰  孙宇  程琨   
于海洋  郭培阳 

### 全体监事签名：

张晶  李海燕  李知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杰  程琨  于海洋   
周蓬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